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國恩校長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吳正己	宋曜廷 (請假)	陳學志	陳浩然
陳焜銘	林俊良	程金保	季力康	楊艾琳 (請假)	印永翔 (請假)
潘淑滿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劉美慧
游光昭	吳忠信	王淑麗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愚文 (請假)
王麗雲	田秀蘭	吳昭容	張德永 (請假)	胡益進	張鑑如
林如萍 (請假)	蔡居澤	黃信豪 (請假)	陳明溥 (請假)	陳心怡 (請假)	張正芬 (請假)
柯皓仁	許俊雅	顏瑞芳 (請假)	鍾宗憲	胡衍南	陳浩然
李秀娟 (請假)	蘇席瑤 (請假)	陳正賢 (請假)	陳惠芬	陳登武 (請假)	蘇淑娟 (請假)
李素馨	林中力	陳子瑋 (請假)	許佩賢	謝秀梅	林俊吉
朱亮儒	陳界山	劉祥麟	陳啟明 (請假)	高賢忠	林文偉
謝明惠 (請假)	鄭劍廷	陳仲吉	米泓生	簡芳菁 (請假)	陳柏琳 (請假)
林順喜	楊芳瑩	葉欣誠 (請假)	李亞儒	莊連東	劉建成
辛蒂庫絲	宋修德	洪榮昭	蕭顯勝	楊美雪	楊啟榮 (請假)
許陳鑑	蘇崇彥	林玫君	程瑞福 (請假)	俞智贏	石明宗 (請假)
湯添進	李晶 (請假)	陳沁紅 (請假)	錢善華	夏學理	李和莆 (請假)
康敏平	周德瑋 (請假)	籃玉如	王維菁	游美貴	杜昭玫
江柏煒 (請假)	賴志樞	徐泰煒 (請假)	劉正傳 (請假)	沈宗憲 (請假)	張民杰 (請假)
鄭聖敏 (請假)	范琪雯 (請假)	李貞瑩	孔令泰	楊雲芳	翁秀霞

陳敏珍 (請假)	范良峰 (請假)	楊婷雅	許玉旻	吳玟逸	黃芷儀
廖雅琴 (請假)	余雅琳	吳律德	漳珏賢	蔡宗杭 (請假)	高翔煜
陳光耀	黃茂善	李宗倫			

列席人員：

高文忠	簡培修	洪聰敏	林安邦	陳美勇	卯靜儒 (請假)
呂啟民 (請假)	林嘉兒	鄭鈺瑩	劉宇挺 (請假)	姜義村 (請假)	呂秋慧 (請假)
連盈如 (請假)	陳秀蓉 (請假)	劉若蘭 (請假)	潘裕豐 (請假)	張德財 (請假)	巫由惠 (請假)
張明成	吳法音 (請假)	洪翊軒 (請假)	譚鴻仁 (請假)	葉庭光 (請假)	鄭淳護 (請假)
邱皓政 (請假)	王禎翰 (請假)	林子斌 (請假)	張素貞 (請假)	黃啟祐 (請假)	林逢祺
周麗端 (請假)	曾元顯 (請假)	張玉山 (請假)	劉立行 (請假)	陳振宇	陳學毅
葉淑禎					

甲、會議報告(9:05)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
- 肆、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 伍、總務處「有關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經費以融資貸款方式辦理」報告。

決定:同意以融資貸款方式辦理。

陸、上(第 118)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擬具「國立臺灣師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6 月 19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日師大秘字第 1061015178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提案 2	擬定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同意。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報部及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本校依限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3	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復申請案件，除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緩議外，其餘申請案全數通過。	100%
提案 4	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復申請調整(取消學籍分組)案，除「英語學系碩士班」涉及師資培育應循特殊項目時程提報予以緩議外，其餘申請案全數通過。	100%
提案 5	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復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 4 個班別停招案，全數同意。	100%
提案 6	有關教育學院下設「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及理學院下設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理學院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已通過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並奉核成立籌備處，由蔡今中主任擔任籌備處院長。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論。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籌備院長業經校長任命,並依行政程序處理相關事宜。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業以106年11月7日師大師字第1061028717號函發布實施。	100%
提案 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7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並以106年7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60025146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4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並以106年7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60025146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項第12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並以106年7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60025146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106年7月4日師大教課字第1061016362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	研究發展處	一、照案通過。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請人事室研擬簡	人事室: 為簡化行政流程,經參酌相關機關之作法擬處如下: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請討論。		化本校現行法規條文中僅有名稱修正但實質內容不變之修法程序，並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p>一、屬本校通案性質法規者，由人事室彙整；屬各單位主管法規者，由各該業管單位彙整。</p> <p>二、上開僅係法規名稱或某特定名稱、用語修正而法規實質內容不變之法規，經各權責單位彙整，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周知。</p>	
				研究發展處：業以106年6月28日師大研合字第1061015964號函公告周知。	100%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p>一、照案通過。</p> <p>二、有關助理教授之免評鑑，請送校教評會討論。若各系所未確實執行對評鑑未通過教師之輔導，請研發處送校級教評會參考。</p>	業以106年6月21日師大研企字第1061015378號函公布全校周知。	100%
提案 1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8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06年6月15日師大人字第1061015065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論。				
提案 1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14972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1507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6 月 28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16258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6 月 5 日師大師字第 1061013473 號函發布施行。	100%
提案 1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僑生先修部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師大僑字第 1061015911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 2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61015758 號函發布，並以師大學導字第 106101576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100%
提案 21	為增進師大人之情感與空間使用效益，建請更改公館校區「中正堂」之館稱，提請討論。	高翔煜、曾一、莊曉芳、黃芷儀、漳珩賢	請副校長與理學院院長邀集運動競技學系及其他理學院與公館校區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公館校區環境	已由吳副校長邀集總務長、理學院師長、運動競技學系、體育室、公館聯合辦公室及學生代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開會討論相關事項。	1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改造委員會，研擬整體公館校區景觀之規劃。		
提案 22	建請修訂公布校務會議全程錄影或錄音之規範並訂定旁聽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潘彥維、蘇淑娟、廖學誠、黃涵榆、曾一、高翔煜、黃宇禎、古學浩、漳珩賢、莊曉芳、陳俊宇、陳湘妤、陳炳權、黃芷儀	一、請秘書室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中增訂旁聽規定，旁聽人數以 5 人為限。 二、關於公布校務會議全程錄影或錄音部分，經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發出 63 張選票，同意票 27 票，不同意票 36 票，詳投票結果紀錄表。)	依決議辦理，並將修正草案提送本(119)次會議審議。	50%

決定：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通過本(106)年 10 月 5 日「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第 3 次會議」及 1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附件 1，第 1-7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所提校發計畫建議事項如下，請相關單位參處：

- 一、協助提升學生組織經營及領導能力並健全社團運作。
- 二、有關創新教育專業課程部分，建議參酌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相關經驗，以協助教案設計與課程發展。
- 三、協助以社團聯合展覽方式，鼓勵社團規劃辦理創新活動及成果展。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118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秘書室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中增訂旁聽規定，旁聽人數以 5 人為限」，爰增列旁聽之規定。
- 二、檢附旨揭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2，第 72-7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2 案，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145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一)「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學程」增設案。
 - (二)「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案。上開 2 案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3，第 76-114 頁)。
-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7 年 2 月及 5 月分別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自 103 年訂定，迄今已執行 3 年，相關內容宜配合目前發展現況進行調整，為精進本校校務發展推動，爰採滾動式修正本計畫。
- 二、有關計畫中「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內容，業經各學院及處室檢視提供修正意見，並由吳副校長正己召集，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小組」，同時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修訂之。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本(106)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已完成本次修訂，並經 106 年 8 月 9 日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及 10 月 25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4，第 115-12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 105 年度中心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特殊教育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及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共 6 所校級中心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中心評鑑，訪評結果均為「通過」，並依據訪評委員建議事項研擬自我改善計畫書(附件 5，第 129-180 頁)。
- 三、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145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

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擬修正中心會議組成成員及新增中心擴大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6，第 181-18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研究人員評鑑資料。(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 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

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

(四) 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

(五) 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31 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應修習 3 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研究人員評鑑。(新增條文第 7 條)

(六) 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4 項)

(七) 因新增條文，原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 8 條至第 17 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7, 第 186-19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依本校 106 年 6 月 28 日第 292 次校教評會決議，納入 EconLit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資料庫之一。(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為簡化作業流程並提高行政效能，增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為兼任教師時，得免經院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29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三、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8, 第 195-21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 2 章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31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同年月 24 日該會第 2 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
- 二、於本守則第 2 章第 2 點新增「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之規定」等字。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29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四、檢附上開守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9，第 211-21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主任秘書協助檢視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法規是否須增列訂定依據。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之修正係依據 106 年 8 月 31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同年月 24 日該會第 2 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並配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條文酌做文字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 (二) 本要點立法目的增列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立法依據增列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

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規定第 1 點)

(三)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有關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情事。(修正規定第 2 點)

(四)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態樣。(修正規定第 2 點之 1)

(五) 增列微罪行為之罰則。(修正規定第 9 點)

(六) 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修正規定第 13 點)

(七) 修正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 14 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29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三、檢附上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0，第 215-22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針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研議執行面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情形。

提案 11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9、11、18、19、20、24、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37 及第 40 條，修正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三、本案由學生議長漳珪賢等七名議員連署提案，經 106 年 9 月 19 日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決議通過，並送交 10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依上揭條文送交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1，第 225-23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除組織章程第 18 條有關議員選出方式，先試辦 1 年，之後就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後再處理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各學院院長暨僑生先修部主任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僅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導致目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多局限在少數的學院與系所，而無法確實反映各學院暨僑生先修部學生之真實意見。因此建請同意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以符合校園民主以及公平正義之精神。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五條原條文如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建議修正為：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如下：
各學院暨校級專業學院選出學生代表各一席，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與該學院所屬各系學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僑生先修部選出學生代表一席，產生辦法由僑生先修部與僑生先修部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述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出後，另三席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工作會會同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宿舍委員會及學生社團代表等代表，召開會議共同推派代表。
未來如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數目調整，由校務會議配合修改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分配席次，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學生出席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附件 12，第 235-23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以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均有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為原則，請學務長邀集主任秘書、僑生先修部主任、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2-3 名院長及學生會等相關學生代表，共同擬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丙、散 會(12:15)